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三胞集团办理了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39,0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0%）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三胞集团办理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39,0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0%）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质押登记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743,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7.3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293,381,2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9%，占本公司总股本 26.38%。

三胞集团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三胞集团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